

合同编号：SH_2025（119）

规划咨询合同

规划名称：开平市长沙街道 110 千伏同德站及长沙街道规划二路建

设项目新增用地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报告编制、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林地报批、勘测

定界、征地报批、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委托人：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州市思翰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规划咨询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思翰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述

1.1 项目名称：开平市长沙街道 110 千伏同德站及长沙街道规划二路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林地报批、勘测定界、征地报批、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1.2 项目地点：开平市

1.3 项目类型：1.编制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2.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编制耕作层剥离方案; 4.林地报批、勘测定界、征地报批、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1.4 项目规模：开平市长沙街道 110 千伏同德站建设项目面积：约 6024.24 平方米（详见附件一），开平市长沙街道规划二路建设项目面积：约 6387.93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负责组织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评审会议，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2.3 如有需要负责组织和承担与项目相关的参观考察工作。

2.4 对乙方的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及设计回访工作给予配合。

2.5 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项目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2.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编制。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要求，按拟定的工期进度及项目成果表，按时、保质、保量提供项目成果图纸及文件资料。

3.2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编制范围的相关技术作出详细的说明解释。

3.3 负责项目报告各阶段的汇报工作。

3.4 本项目提交甲方成果壹式肆份，设计成果电子光盘壹份。需增加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

第四条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

成果应包括书面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成果。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和 jpg 格式。

第五条 收费

5.1 服务收费：

服务收费暂定含税价：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报价包括技术咨询费、材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雇员费用、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费说明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支付	占总服务费的 30%	105,0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占总服务费的 30%	105,000.00	完成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	占总服务费的 40%	140,000.00	完成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服务费的 万分之贰。

7.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八条 附则

8.1 若需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8.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 三天内 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一致认为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依法终止。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职责，工期顺延。若合同终止超过三个月，双方应就合同有关条款重新协商一致后再继续履行；

8.3 若甲方需要提前完成项目工作，甲方需另付加班费，加班费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8.4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项目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费用，具体数额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支付。

8.5 因甲方责任造成项目工作的调整、修改、返工或重做，应另行支付增加部分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8.6 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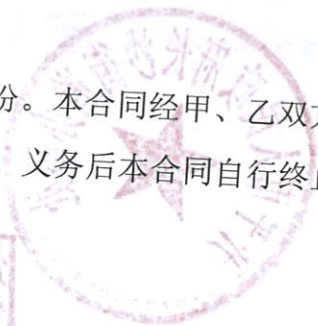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之日

起，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8.9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住 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名称: 广州市思翰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61 号第 28 栋 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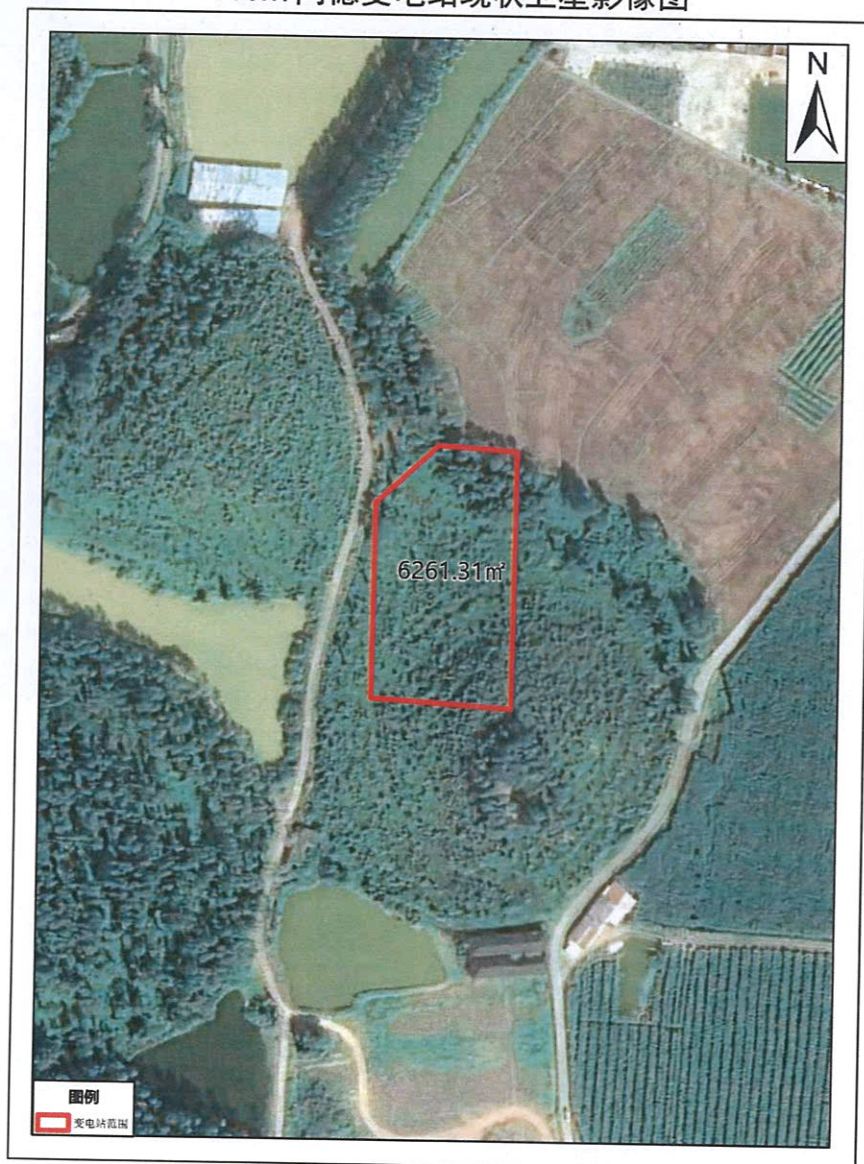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户: 44059301040002307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110kV同德变电站现状卫星影像图



1: 2000

红安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二：

